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7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埃塞俄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决议草案

2005/……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布隆迪应落实该国作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设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评估团的报告(S/2005/158)，该评估团经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决定授权后并应过渡政府的要求于 2004 年 5 月访问该国，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还确认过渡政府有义务确保布隆迪领土上的所有人、特别是平民人口的安全，

铭记必须支持布隆迪政府的努力，以期依照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欢迎为前战斗人员设立的扎营地以及政府军队开始安置扎营，

还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扬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以巩固各项人权原则，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8)；

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感到安全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布隆迪人口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3. 欢迎通过有关国家军队，国家警察的设立、组织、任务和运作的法律及制订了一项有关设立一个国家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法律，以及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将其颁布；

4. 鼓励过渡政府借助有关伙伴的支持，在国家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下继续解除武装的进程；

5. 坚决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过渡政府在法治范围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各项国际公约依法将对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6. 还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7. 迫切要求将谋杀教廷大使迈克尔·考特尼主教的凶手绳之以法；

8. 敦促阿加松·卢瓦萨的武装运动效法其他武装组织，参加谈判，缔结停火协定，以确保全面和最后停火；

9. 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十分安全地、自愿和永久返回创造有利条件，还建议过渡政府和人道主义伙伴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便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合，并鼓励过渡政府继续解决有关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争端；

10.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1. 又欢迎布隆迪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促使受武装冲突和暴力之害的妇女的重返社会，并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

13. 欢迎《阿鲁沙协定》中主张的妇女在各机构中至少占 30%的比例得到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宪法的认可；

14. 表示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为布隆迪政府提供大量援助，以便应付各项发展方面的挑战；

15. 欢迎最近(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雷斯萨拉姆举行的关于大湖地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的国际会议，并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各有关政府落实在会议上制定的结论和建议；

16.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的发展，推动重建与民族和解，同时考虑到布隆迪危机的特点；

17. 促请过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布隆迪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并停止对妇女的施暴和终止该国有罪不罚的情况；

18. 吁请过渡政府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19. 对于怎样兑现 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上作出的承诺，以便对和平、和解和国家重建给予新的有力的推动，表示关切；

20.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国司法系统和受害人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援助，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改善实地工作，更有效地履行其授权，并感谢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所有伙伴方；

21. 坚决谴责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加通巴对穆伦格难民进行的屠杀，并要求将杀人者绳之以法；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磋商，继续其技术援助方案；

23.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审查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